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残联发〔2017〕34号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卫生局，黑龙江省垦区残联、卫生局：

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自2008年统一制发以来，各地残联、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依规做好核发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同程度存在残疾评定不够规范、审核

程序不甚严密、办证周期相对较长、信息资源共享不足等问题。随着党和政府各项惠残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实施，做好残疾人证的核发管理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也成为各地残联、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积极推进简政放权、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实施服务管理所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为积极适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社会宣传。各地一定要充分认识规范核发管理残疾人证对于精准落实惠残政策、全面提升保障服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做好核发管理各项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管理办法》的新特点、新要求，广泛宣传申办残疾人证的新程序、新规定，提高《管理办法》的社会知晓率，确保尽快付诸实施。

二要严格程序标准，科学规范实施。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具有审批权限下放、办证周期缩减、鉴定责任明确、指导更趋宏观等突出特点，体现了“科学规范、精简高效，优化流程、明晰权责”的要求。各省（区、市）残联、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省市县级残联的工作职责，明确医疗卫生鉴定机构的资质名录和工作标准，各级残联要会同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指导做好残疾鉴定工作。各省（区、市）

实施细则报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三要层层开展培训，抓好督导落实。各地残联、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要结合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切实加强业务管理，组织残疾鉴定机构和鉴定医务人员，开展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和残疾评定业务培训，确保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省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要切实履行政策制定和业务监管职能，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监督指导市、县残联和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严格履行职责，依规做好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要层层建立评残、办证责任追查机制，加大违规办证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情证”等问题发生，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的严肃性。

四是开展先行试点，推进智能升级。为适应大数据、互联网+时代要求，积极推进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工作。根据残疾人证智能化建设标准规范，各地可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先行试点，总结经验，为“十三五”期间推行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核发工作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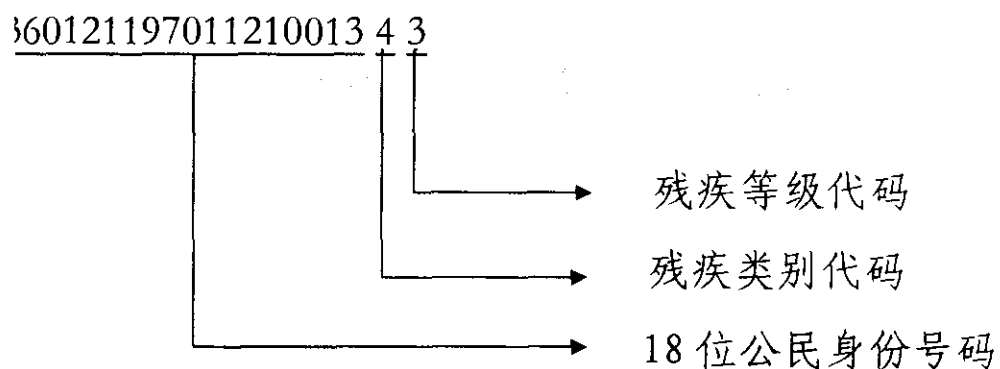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样式见附件1）。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 20 位编码格式，以公民身份号码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由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加 1 位残疾类别代码和 1 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如：



残疾类别代码

视力残疾：1

听力残疾：2

言语残疾：3

肢体残疾：4

智力残疾：5

精神残疾：6

多重残疾：7

残疾等级代码

一级：1

二级：2

三级：3

四级：4

第六条 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省、市、县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卫生计生委、残联等共同下文，指定本地区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报中国残联备案。

第七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省级残联、地市级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残联和卫生计生委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

第八条 申办残疾人证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见附件3）。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 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二) 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 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四) 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五) 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第十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应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办证服务。

第十二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残疾人证的审核、批准由区（县）残联负责。

第十三条 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残疾程度最重类别的分级确定其残疾等级，具体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四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须填写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十五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残联栏未加盖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六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七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指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应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九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期满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发证残联在新换领残疾人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将回收的旧证统一销毁。

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补发残疾人证的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B1”，第二次补发加“B2”，依次类推。同时，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残疾人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应信息标注为迁出状态。

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

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迁移证明，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残疾人证迁移日期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

迁入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在迁入地当地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户口迁移后超过半年没有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发证残联可在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中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地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

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批准残联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二十七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中国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的地方，可统一采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标准另行

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中国残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样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样式

封 面

第 一 页

(会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第 二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发

持 证 须 知

1. 凭此证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优惠政策。
2.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时声明作废。
3. 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未在批准残联栏加盖公章的，此证无效。
4. 智力、精神和未成年残疾人必须填写联系人。
5. 此证私自涂改作废。
6. 此证可通过登录 cjrz.cdpf.org.cn 查询真伪。

第 三 页

残 疾 人 证

为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特发此证。

年 月 日签发
有效期十年

第四页

粘贴像片并加盖批准残联钢印，否则无效	
持证人像	

第五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第六页

批准残联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至十二页

备注	
事项内容	
批准残联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 (两寸 近期免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邮 编		联系电话						
护人或系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贴照片
(两寸近)
白底彩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视力 残疾	1. 一级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5. 角膜病	9. 弱视	13. 原						
	2. 二级	2. 白内障	6. 视神经病变	10. 外伤							
	3. 三级	3. 青光眼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11. 中毒							
	4. 四级	4. 沙眼	8. 屈光不正	12. 其他							
矫正视力：右眼_____左眼_____		视野：右眼_____左眼_____									
听力 残疾	1. 一级	1. 遗传	5. 全身性疾病	9. 新生儿窒息	13. 噪						
	2. 二级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6. 中耳炎	10. 高胆红素血症	14. 其						
	3. 三级	3. 传染性疾病	7. 老年性耳聋	11. 药物中毒	15. 原						
	4. 四级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8. 早产和低体重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测试耳	0.5	1.0	2.0	4.0	kHz	平均听力损失：_____				
	右耳					dB HL	1. > 90dB HL 2. > 80dB HL 3. > 60dB HL				
	左耳					dB HL	HL 5. 待诊				
	本底噪音：_____dB (A)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_____				
言语 残疾	1. 一级	1. 唐氏综合症	7. 脑梗死	13. 帕金森氏病	19. 癫痫						
	2. 二级	2. 脑性瘫痪	8. 脑出血	14. 多发性硬化	20. CO中毒						
	3. 三级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9. 脑炎	15. 脊髓侧索硬化	21. 其他						
	4. 四级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0. 脑囊虫病	16. 脑外伤	22. 原因不明						
		5. 腭裂	11. 喉、舌疾病术后	17. 产伤							
		6. 智力低下	12. 听力障碍	18. 孤独症							
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 口吃									
语音清晰度：		1. ≤10% 2. ≤25% 3. ≤45% 4. ≤65%									
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 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 3. 只会讲少数短句短语或连贯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 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 7.									

	1. 一级	1. 脑瘫	7. 发育畸形	13. 文超争取	19. 中毒
	2. 二级	2. 发育畸形	8. 肿瘤	14. 脊髓损伤	20. 其他
	3. 三级	3. 侏儒症	9. 骨关节病	15. 脑外伤	21. 原因不明
	4. 四级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10. 地方病	16. 其他外伤	
		5. 脊髓灰质炎	11. 脊髓疾病	17. 结核性感染	
		6. 脑血管疾病	12. 工伤	18. 化脓性感染	
肢体 残疾	肢体残疾一级：_____				
	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				
	肢体残疾二级：_____				
	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肢体残疾三级：_____				
		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			
智力 残疾	肢体残疾四级：_____				
	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5厘米以上（含5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1. 一级	1. 遗传	7. 发育畸形	13. 其他外伤	
	2. 二级	2. 脑疾病	8. 营养不良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3. 三级	3. 内分泌障碍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4. 四级	4. 惊厥性疾病	10. 产伤	16. 其他		
	5. 新生儿窒息	11. 工伤	17. 原因不明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2. 交通事故			
发展商（0-6岁）：_____ 1.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					
智商（7岁以上）：_____ 1.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					
适应性行为：_____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					
精神 残疾	1. 一级	1. 痴呆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11. 人格障碍	
	2. 二级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12. 孤独症	
	3. 三级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8. 心境障碍	13. 癫痫	
	4. 四级	4. 精神分裂症	9. 神经症性障碍	14. 其他	
		5. 妄想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5. 原因不明	
WHO-DAS II 分值：_____					
级别：_____ 1. 一级，≥116分 2. 二级，106-115分 3. 三级，96-105分 4. 四级，52-95分					

指定 医院 或专业 机构 评定 结果	评定意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评定医师: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 年
批准 残联 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备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印发

